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會議室V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作為賣方）、Crown Regent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及曾昭偉先生與江爵煖先生（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及根據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七日所簽訂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之條款，而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執行協議；及
- (b) 授權董事釐定有關協議之所有事項及根據協議簽立之所有文件及／或其任何各自修訂及／或與其有關之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建剛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以股數投票時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已登記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局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38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暨非執行董事：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新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